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

文件

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组织部

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

玉江财农〔2022〕35号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

组织部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衔接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星云街道办事处，宁海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2〕24号），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2〕32号），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2〕39号）和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玉江政复〔2022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衔接结余资金284.51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严格遵照《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1〕144号）文件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玉溪市江川区2022年度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衔接结余资金分配方案

1. 玉溪市江川区2022年度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衔接结余资金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组织部

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4月15日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